

重庆市奉节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236执恢656号

申请执行人：[姓名]，汉族，住重庆市奉节县永安镇[地址]，公民身份号码[号码]。

被执行人：[姓名]，汉族，住重庆市奉节县鱼复街道诗城路5[地址]，公民身份号码[号码]。

被执行人：[姓名]，汉族，住重庆市奉节县鱼复街道诗城路[地址]，公民身份号码[号码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[姓名]与被执行人[姓名]民间借贷纠纷等案中，因被执行人黄友加、程光敏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[姓名]名下位于重庆市奉节县鱼复街道诗城路528号4幢2单元7-2成套住宅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姓名]名下位于重庆市奉节县鱼复街道诗城路528号4幢2单元7-2成套住宅。

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赵明灯

审判员 王彬

审判员 费明军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龚元



国家税务总局奉节县税务局
关于反馈询价结果的函

重庆市奉节县人民法院：

《重庆市奉节县人民法院询价函》收悉，根据你单位提供的信息，询价房屋（地址：重庆市奉节县鱼复街道诗城路 528 号 4 幢 2 单元 7-2 号）的评估价格为 352561.86 元。

特此复函

国家税务总局奉节县税务局

2022 年 06 月 30 日

联系人：邓力红，联系电话：18223101057